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公募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版）

2020 版

合约编号：\_\_\_\_\_

## 客户填写栏（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	姓名：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资金账户（账号）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理财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钞 <input type="checkbox"/> 汇 )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本金	小写：大写：		
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地址：		

甲方（客户）与乙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银行理财计划（以下简称“理财计划”或“理财产品”），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与储蓄存款存在明显区别。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面临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购买银行理财计划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承诺清楚知晓，接受并遵守本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的条款规定，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各种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独立的判断，并独立承担投资决策带来的全部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银行理财计划。**与该笔理财计划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其他文本及文本中列明的经乙方确认生效的产品约定条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认购/申购银行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理财账户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资金账户中扣划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理财计划的投资本金，甲方同意乙方在划款时，无须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

（二）甲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获得投资收益（若有），在约定的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三）甲方承诺所提供的给乙方及在本协议中填写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

（四）如因甲方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理财账户中足额划转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收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收益，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甲方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投资本金，且不得将理财账户销户。在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将本协议中指定的理财账户销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授权乙方在支付日将依约定须支付的理财资金划入理财账户中。因理财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理财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入账，**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七）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载明。

（八）鉴于市场风险、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成立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乙方有权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或营业网点公告的形式宣布该期产品募集不成功，并将投资本金返还甲方。

（九）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五、《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理财客户权益须知》（见本协议背面）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业务事宜的全部法律文件。**

**六、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客户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失败、扣款失败、甲方或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乙方募集不成功或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等不可抗力以及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客户）确认：本公司已阅读上述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与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盖章（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盖章（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